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翁国雄、独立董事林涛、董事曾而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翁国雄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要求。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公司内部审计、财务报告报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多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9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并对续聘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根据财务审计工作，就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过硬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完整、清晰、及时，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后，协调各方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既定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

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从以下方面切实履行职责：

1、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协调各方的沟通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

2、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聚焦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审议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做出科学决策；

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和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断努力。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